

# 曲靖政报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18)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8年第1期

(总第239期)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曲靖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  
(2017—2020年)文件的通知 ..... 2
- 关于曲靖市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5
- 曲靖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  
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 19
- 关于印发曲靖市六大产业融资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 31
- 关于印发《“曲靖政务督办”APP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 33
- 关于印发曲靖市金融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方案的  
通知 ..... 36

### 大 事 记

- ..... 41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 实施方案(2017—2020年)文件的通知

曲政发〔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7〕79号)精神，稳妥有序推进全市煤炭行业化解产能和产能置换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和煤矿加快推进产能置换和转型升级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重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国家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决策部署，将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工作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工作有效衔接，提升煤炭行业整体发展质量和综合竞争力。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市人民政府与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产能置换方案

上报和审核确认工作，确保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和批复工作，以初步设计批复为标志（已批复的要补项目核准手续），到时若不能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则无条件退出，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关闭决定，实施关闭。

——主要工作目标。2018年，全面完成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逐步形成与资源赋存条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煤炭产业发展格局。到2020年，全市煤炭有效供给量控制在3000万吨左右，生产矿井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实现机械化采煤或正规采煤方法采煤，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力争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

——产能认定。生产煤矿以登记公告的核定生产能力或产能核定文件认定产能；整合重组类煤矿以整合主体煤矿和各整合对象的核定生产能力相加作为产能置换的起点，整合主体煤矿在《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

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印发前(2016年2月1日前)核准的,按照分期、分段计算新增产能的起点,整合主体煤矿用于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使用,其整合对象产能不作为基础产能认定;《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印发前的新建煤矿以核准文件批复的建设规模认定产能,原履行“建一关一”关闭煤矿的产能不纳入新增产能的起点计算。

——建设规模。新建煤矿执行规模不得小于120万吨/年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产能置换任务;整合技改及机械化改造项目压缩后的建设规模应符合有关规定,非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压缩后的建设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压缩后的建设规模不低于45万吨/年。实施压缩规模建设的煤矿项目,其建设规模在该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中一并予以确认。

## 二、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煤炭行业去产能和产能置换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对现有煤矿按照达标生产一批、改造升级一批、关闭退出一批等方式分类处理,切实落实与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中的目标任务,对自愿关闭退出的煤矿作出关闭决定。市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办公室(市煤炭工业局)负责由市级审查确认产能置换方案的审核确认工作,对由省级审核确认的产能置换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后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办理保留煤

矿的矿业权、退出煤矿的采矿权注销、采矿权价款退还的评估清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督促指导煤矿办理有关环保手续;市林业局负责办理保留煤矿林地使用手续;其他市直有关部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7〕79号)要求履行各自对口职责。

## 三、工作程序

——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程序。所有转型升级方案审查确认的煤矿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按照建设规模增量部分承担一定比例的去产能任务,《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印发时属于在建的煤矿项目,均应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煤矿签订产能置换协议并编制产能置换方案后,向所在县(市、区)煤炭主管部门申请审核,县级煤炭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符合产能置换政策要求后,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请示,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上报市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核准权限,市级审核的产能置换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市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化解办公室(市煤炭工业局)审核确认;由省级审核的产能置换方案,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项目核准。一是项目核准的范围。凡是转型升级审查确认的煤矿项目,除生产煤矿外,其余均要进行项目核准。二是补办项目核准手续。转型升级方案中审查确认的煤矿项目(拟新建项目除外)均为补核准范围。三是正常核准。煤矿建设项目按照产能置换政策的要求,

完成产能置换指标任务后，逐级申请项目核准。四是核准程序及权限。煤矿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核准审批。其中，3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项目核准由市煤炭工业局负责核准，30万吨/年以上项目核准由市煤炭工业局上报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核准。

——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煤矿建设项目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后，编制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30万吨/年及以下的煤矿初步设计审批由市煤炭工业局负责审批，30万吨/年以上项目由市煤炭工业局上报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审批。安全设施设计按照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的规定执行。

——项目开工建设。煤矿建设项目在完成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林地使用和水土保持等手续，并及时办理开工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项目建设。

#### 四、工作要求

（一）确保社会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宣传、新闻部门要大力宣传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各项政策措施，开辟专栏集中宣传国家、省、市煤炭产能置换的各项政策措施，介绍典型经验，正确引导舆论导向，严密监控网络舆情，及时协调解决产能置换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开展社会风险评估，认真研

判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化解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及时摸清底数，上报供需产能。按照“一矿一策、精准施策”的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退出产能指标，原则上本行政区域内的指标自行消化，确需向外购买指标的，需求量由县（市、区）煤炭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处理。

（三）优化行政服务。加快推进对30万吨/年及以下矿井的产能置换方案的审核确认，简化服务流程，实行会签制度，手续齐全的即来即办，需要核实的立即核实，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煤矿建设项目签订产能置换协议后，煤矿企业凭已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或专项规划）和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审核确认意见，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核准、设计审批、矿权、环境影响评价、林地使用、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以上手续办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互为前置，有关部门应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予以限时办结。

（四）加大督查力度。市级煤炭监管部门要按照分片挂钩的要求加大对各县（市、区）煤炭去产能和产能置换工作的督促指导，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初步设计的煤矿项目，要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退出。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曲靖市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曲政发〔2018〕3 号

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云发〔2016〕32 号）要求，曲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曲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曲靖市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和承接等，市级各部门共承接国务院、省人民政府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156 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 91 项、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60 项、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22 项，共保留实施市级行政许可项目 180 项，行政审批项目精简率达 51%。全面取消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37 项、子项 15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精简率达 100%。

（二）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措施。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实行投资项目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审批制度，设立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综合受理窗口和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快速通道”，在曲靖经开区及麒麟、沾益工业园区先行探索推行“一颗章”审批制度。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按照本级审批事项限时办结、初审事项逐级转报的原则，实现同一报件“一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以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建设为依托，通过实体大厅与虚拟大厅、线下审批与线上审批有机结合，基本实现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咨询、申报、预审、办理、查询、反馈和监督管理，2017 年，全市政务服务中心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共接受、办理网上申报件 54.63 万件，按时办结率 99.35%，接受、处理网上服务大厅网上投诉 273 件、咨询 417 件。全面完成投资项目在线审批事项录入并实现上线运行，实现了审批监管、建设范围全覆盖，2017 年，全市通过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投资项目 8268 个，涉及审批

事项 10337 项，综合提速率 38.55%。

（三）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时对外公布第一批市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85 项，全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列入清单录入网上平台对外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建成市、县两级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进一步加强了中介市场监督管理，规范了投资审批中介服务采购。2017 年，全市通过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共发布公开选取中介服务采购公告 391 个，签约项目 385 个，履约结束 323 个，中介服务项目成交额 1599.92 万元，节约资金 396.33 万元，资金综合节约率 25%。

（四）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了进一步清理规范，再次取消其他类行政权力 23 项，重新规范名称 21 项，重新调整事项类别 10 项，目前曲靖市本级 42 个政府部门共有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职权 6047 项。制定了全市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示，目前全市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共 46 项，其中国家制定项目 4 项、省制定项目 31 项、市和县（市、区）制定项目 11 项。在全省率先实行投资企业负面清单管理，明确了 417 项禁止准人类项目、37 项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和 81 项核准准人类项目，规定了清单以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现“法无禁止即可行”。

（五）加强市场监管。2017 年 8 月 28 日，颁发了云南省首张“五十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实现“一窗受理、一键审批、一网公示、

一照通行”。建立“一单两库五集中五动态”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减少权力寻租，实现精简高效监管，实现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覆盖。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服务”，依托“曲靖市企业信用信息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部门协同监管，2017 年，曲靖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利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中心平台，共向各行政审批及监管部门推送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23.6 万条，各相关审批及监管部门已接收信息数据 20.2 万条、已办理 20.1 万条。

（六）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加快推进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网、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单位行业场所治安防控网、重点人员治安防控网、公共安全视频防控网、信息网络防控网等“六张网”建设，推行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基层社会治理的精细化、动态化水平明显提升。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全面建成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2.9%、下降 10.5%、下降 56.8%。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有序推进，建成出入境检验检疫曲靖技术分中心、食品药品检验检疫联合实验室。

（七）优化公共服务。区域教育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新建普惠性幼儿园 87 所，曲靖一中麒麟学校等 5 所学校建成投入使用，完成“全面改薄”203 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2.9 万个，消除入学新生“大班额”现象；完成曲靖医专新校区

选址，启动曲靖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工作；创建学联体3个、“八优”学校93所。区域卫生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市中医院新院等项目稳步推进，组建市县医疗联合体60个。建成殡仪馆6所、乡镇公益性公墓123个。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整合，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450元。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建成养老机构14个。（八）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制定《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扎实整改，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启动南盘江综合治理工程，建成城市污水管网112公里，实现河长全覆盖。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会泽者海土壤污染修复治理等项目稳步推进。完成营造林75.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47%。麒麟、马龙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县，马龙县通泉等9个乡镇（街道）创建为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完善政府立法体制机制。《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已于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对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坚持立法项目立项论证制度，完善了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健全了立法项目论证制度，科学编制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主动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加强沟通与协调，完善立法工作情况通报制度。

（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制定了《曲靖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

立法，进一步提升政府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为曲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制定出台了《曲靖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保障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

（三）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坚持开门立法，市政府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全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积极通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对征集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论证并反馈。

（四）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确定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并不断完善。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2017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33件，登记32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督促纠正。向省政府法制办报请登记备案《曲靖市居住证管理办法》、《曲靖市淘汰黄标车资金补贴办法》等规范性文件4件。

（五）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相关文件予以废止4件，修改3件，继续有效10件；对涉及“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规范性文件拟修改2件，拟废止3件；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以及涉及“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制定出台了《曲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水平，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科学、民主、公开。

(二)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原则不少于10个工作日，应公开征求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公开征求意见的，不得提交讨论。

(三)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制定出台了《曲靖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组建了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风险性等进行咨询论证。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风险不可控的不得做出决策，应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进行评估的，不得提交讨论。

(四)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在作出决策前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重大决策事项在作出决策前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

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

(五)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制定出台《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曲办发〔2017〕51号)，确定了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7年市人民政府聘请15名法律专家担任市人民政府第三届法律顾问，市级政府部门普遍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

(六)坚持集体讨论决定。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现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定作出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或公开发行的报纸、电子政务网站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

(七)严格行政决策责任追究。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要求，自觉贯彻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切实规范决策行为，强化决策责任，保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推进曲靖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厘清各级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清理整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执法证件、执法程序等。重点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实施综合行政执法。陆良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

加快推进。批复实施《曲靖市卫计委综合行政执法方案》及《曲靖市卫计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具体法律权限范围》等。

（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卫生、工商、劳动保障、城市管理等领域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重点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通过制定基准、完善程序、发布案例等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法制部门进行审核，未经法制部门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要求，申办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是本机关在职在编、未受党纪和政纪处分的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2017年，共培训行政执法人员3000余人，完成办证、换证工作，培训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165名。开展云南省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系统录入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

（四）落实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制度。2017年，采取专家评查、单位互查、小组集中封闭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对9个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23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的66件行政处罚案卷

进行封闭评查，并对评查结果进行了通报，有效提高了各行政执法单位办案质量。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按照“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126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261件政协提案全部办结，办理面商率、答复率、满意率均为100%。积极开展行政应诉工作，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落实《曲靖市行政机关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2017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88.9%，2017年办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案件2件。

（二）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监督检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综合运用提醒教育、诫勉谈话、纪律处分等方式，不断加强行政问责力度，2017年全市共组织开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督查672次，发现并纠正问题261个，受理投诉举报28件，问责领导干部33人。完善审计制度，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共完成审计项目661项，查出违纪违规

金额 20256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361323 万元，处理收缴财政资金 18366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471 万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核减工程投资 164739 万元；向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18 件，涉及金额 2703 万元。

（三）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各级行政机关主动接受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2017 年，市政府法制办共接到行政执法投诉 1 件，现已答复解决。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全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2017 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编辑发布信息 9318 条。

（五）完善纠错问责和行政赔偿机制。以“狠抓落实年”工作为抓手，持续深入整治“四风”力度，在全省率先制定《曲靖市关于禁止公务活动和工作时间饮酒的规定（试行）》，2017 年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案件 14 起，给予党政纪处理 16 人。深入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共排查移送扶贫领域问题线索 425 个，

问责党政领导干部 70 人，党纪政务处分 47 人。严肃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各类奖金、私设“小金库”、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吃空饷”等问题，发现并纠正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问题 139 个、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小金库”方面问题 22 个；清理“吃空饷”人员 72 人，涉及金额 139.14 万元。

依法受理行政赔偿申请，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程序、方式和计算标准。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一）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定期排查、集中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对党委政府关注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群众关心关注的征地拆迁、劳资债务等热点焦点，加强前端治理，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发挥县、乡、村、组“四级联动”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对接”优势，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就便解决。

（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强化行政复议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增强法律咨询和政策解答，加强与当事人的沟通交流，2017 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60 批次 150 余人次。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市人民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7 件，不予受理 3 件，受理 14 件，其中撤销（责令履行）5 件、调解 7 件、正在办理 2 件。

（三）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强

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充分运用行政复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人民调解、信访等方式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建立健全仲裁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仲裁委规范化建设水平，2017年曲靖仲裁委受理案件220件，受案总标的1.25亿元，调解结案率达57.6%。

（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村（居）民小组“三级调解”网络，完善人民调解员“一员多用”机制，形成部门协调、上下联动、互为补充、整合资源的大调解工作格局。2017年，全市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6692件，调解成功46179件，成功率达98%。其中疑难复杂案件7898件、司法确认682件。防止民间纠纷引起自杀71件，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265件，防止群体性上访373件，防止群体性械斗139件。

（五）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积极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信访，推动来访事项在应有层级得到有效解决，树立基层更直接、更及时解决问题的工作导向，2017年，曲靖市群众到省越级上访同比批次下降32.3%、人次下降35.5%。实行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进一步压实责任主体的责任，督促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投诉请求。加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健全曲靖信访信息综合平台，充分发挥信访工作机构协调推动解决信访问题的作用，把压力传导

到责任单位，把初信初访问题解决在责任属地。健全完善联合接访工作机制，继续实行联合接访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处理信访事项。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认真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立足自身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培训，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分级组织开展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邀请专家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专题培训，组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到中国政法大学参加培训，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二）深入开展学法考法述法工作。深入开展在线学法考法工作，制定出台了《曲靖市市管班子和领导干部述法考评实施办法》，建立了曲靖市党政领导干部述法考评制度，增强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重视法治、运用法治的责任意识。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成立了全市法治宣传教育暨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法治宣传，组织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深入开展宪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法治宣传教育和学法用法的热潮。

# 曲靖市人民政府印发曲靖市关于 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17〕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 曲靖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6〕97号）精神，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

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 (二) 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到2018年底,按照国家部署要求,与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联通对接;到2018年,重点行业建成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数据的实时共享交换,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为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社会机制奠定坚实基础;到2020年,构建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协同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新体系。

## 二、工作任务

### (一) 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1. 切实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政府工作报告和发展规划中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推动各地各部门和单位逐步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提升政府决策透明度和公信力。(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新闻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团市委、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 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3.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4. 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市工商局牵头;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及其他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5.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曲靖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6.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云南”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各级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二) 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7.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爲,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爲,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爲,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

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依法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爲。(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8.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债券发行,限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曲靖银监分局;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9.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有关信息,并同步推送至“信用云南”公示,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

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市工商局，市法院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委，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10.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11.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

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市法院，市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12.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市公安局、市工商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三）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13. 实施行业协同和跨地区联动。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鼓励各地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将全市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信用曲靖”、“曲靖市政府门户网站”，加快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

委会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4.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云南”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有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云南”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法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15.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建立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归集整合本地本行业信用信息,加快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对接,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16.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有关部门(单

位)应不断完善本行业、本领域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政府部门参考使用。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17. 落实好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根据国家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确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应总结经验,贯彻落实好措施清单。(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18.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各级机关发现其形成的企业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划分的失信行为等级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各级机关形成的失信行为记

录或划分的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级机关应当在一定时期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各级机关通过核实发现形成的失信行为记录或划分的失信行为等级不准确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一定时期内予以更正。（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19.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0. 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省、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将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公共资源交易、融资、安排财政资金等工作中，要推广查询和应

用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等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要通过“信用曲靖”主动收集涉及本部门本行业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名单、诚信典型、守信失信记录等，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措施，努力建成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协同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四）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21. 配合国家做好社会信用领域立法研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各地各部门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者修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2.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23.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

信典型，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团市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4.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市委，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和单

位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二）建立长效机制。鼓励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定期通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方案措施，协调推动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限时解决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人民政府将对贯彻落实工作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 液态金属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 通 知

曲政办发〔2017〕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曲靖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0日

### 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进一步推进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提升发展水平，依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特制定本规划。

#### 一、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 （一）发展现状

##### 1. 有色金属产业

近年来，由于受到国内外大环境影响，曲靖市工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冶金产业产值出现一

定程度的回落，但有色金属产业产值一直保持增长态势，2016 年，实现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产值 216.82 亿元，同比增长 20.8%，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3.55%；实现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123.51 万吨，同比增长 17.4%；实现工业增加值 38.41 亿元，增速为 19.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7.5%。说明有色金属产业对曲靖市工业经济拉动作用明显。

目前，曲靖市共有 26 家规模以上企业，形成铝、铅锌、多晶硅、稀贵金属、不锈钢等为重点的有色金属产业体系。

铝产业：目前已形成 71 万吨电解铝产能，占云南省铝产能的比重为 42.2%，沾益白水、福源中安铝产业加工园区已初具规模，实现由“氧化铝”到“锭”到“材”的转变，形成从电解铝→铝水→铝型材（工业型材和建筑型材）→铝产品深加工相对完整的产业链，铝产业发展走在了云南省前列。龙头企业主要有：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瑞丰铝业、三元德隆、万东工贸、广西亚龙等。

铅锌产业：目前已形成铅产能 22 万吨，占云南省铅产能的比重为 31.4%。锌产能 55.4 万吨，占云南省锌产能比重为 42.6%。龙头企业主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多晶硅产业：目前只有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 1 户企业，已形成产能 6000 吨，年产 1.5 万吨技改项目正在编制可行性报告。2016 年累计生产多晶硅 4800 吨，实现产值 5.8 亿元。

稀贵金属产业：围绕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

限公司锗 30 吨，镉、铋、锑等稀贵金属 400 余吨的综合生产能力和天浩化冶公司 20kt/a 高级氧化锌及铟、锗等稀贵金属项目，形成了锗、镉、铋、锑、铟等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体系。龙头企业主要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师宗东方红锌业等。

不锈钢产业：目前师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具有 60 万吨不锈钢产能，但无热轧、酸洗、冷轧等下游产业链的配套，不能形成实质市场服务，正在积极延伸发展下游制品，打造不锈钢产业园，做优做强不锈钢产业。

## 2. 液态金属产业

2013 年 10 月，依托中国科学院世界领先的液态金属技术，利用云南丰富的有色金属资源，在宣威市虹桥工业园区成立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液态金属导热界面材料与印刷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 年，宣威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签订“科技入滇”重点项目《液态金属战略合作协议》《液态金属研发中心共建合作协议》，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清华大学联合打造中国液态金属谷产业集群。

目前，液态金属产业被列入云南省“十三五”科技规划、云南省“十三五”新材料发展规划，曲靖市重点发展的“六大产业”和宣威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现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液态金属生产线，具备年产 200 吨液态金属原液，推出了液态金属原液、液

态金属导热片、液态金属导热膏、液态金属电子手写笔、液态金属 3D 笔、液态金属电子电路打印机等系列产品。南科威液态金属谷研发中心、液态金属科技馆已落成，深圳沅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液态金属 LED 灯具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已开工建设，宣威市液态金属产业园标准厂房已启动建设，麒麟区热控与能源产业园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2016 年液态金属产业实现产量 4.8 吨，产值 4825 万元。龙头企业主要有：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梦之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沅宸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等。

### 3. 工业园区发展情况

曲靖市高度重视工业园区发展，坚持把工业园区作为推动全市工业经济跨越发展最主要的平台和载体，统筹规划产业园区建设，优化产业布局。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主要集中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沾益工业园区、宣威工业园区、麒麟工业园区、师宗工业园区、罗平工业园区、富源工业园区和会泽工业园区。

铝产业以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和富源工业园区中安 - 后所片区为主导，以电铝联产为

基础，加大精深加工力度，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形成涵盖原料、电力、电解铝、铝合金、铝深加工为一体的新型产业集群。

液态金属产业以宣威市液态金属产业园和麒麟区热控与能源产业园为主导，依托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科院理化所、清华大学，形成从原材料、器件到终端产品的完整液态金属产业链。

铅锌产业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平工业园区和会泽工业园区为主导，开展铅锌下游产品的深加工，建成省内最大的铅锌产品产业化基地。

硅产业以南海子工业园区为主导，以多晶硅为核心，突破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抛光片、硅晶圆片等电子及光伏用硅的精、深加工产品，形成完整的光电子用硅材料产业链。

稀贵金属产业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威工业园区、罗平工业园区和会泽工业园区为主导，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突破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形成贵金属综合回收的产业体系。

具体产业布局见表 1。

**表 1 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布局**

| 工业园区      | 产业片区    | 产业规划         |
|-----------|---------|--------------|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 南海子工业园区 | 多晶硅及新材料      |
|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 西城工业园区  | 铅锌及稀贵金属深加工   |
| 沾益工业园区    | 白水片区    | 铝深加工         |
| 宣威工业园区    | 虹桥片区    | 液态金属及稀贵金属深加工 |
| 麒麟工业园区    |         | 液态金属深加工      |
| 师宗工业园区    | 大同片区    | 不锈钢深加工       |

| 工业园区   | 产业片区    | 产业规划       |
|--------|---------|------------|
| 富源工业园区 | 中安一后所片区 | 铝深加工       |
| 会泽工业园区 |         | 铅锌深加工      |
| 罗平工业园区 |         | 铅锌及稀贵金属深加工 |

2016 年，全市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1261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 70%，实现规模以工业增加值 301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5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 260 亿元，基础设施投资 45 亿元。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 9 个县（市、区）工业园区全部纳入全省拟重点培育的“10+50”产业园区。

## （二）面临形势

### 1. 面临挑战

（1）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美国等发达经济体不断加快经济发展战略调整，推动“再工业化”和“制造业回流”，而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则利用其生产要素的相对优势，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等产业。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在生产要素成本方面，我国与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相比已不具备优势，这对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都将带来严峻挑战。

（2）产业经济增长与结构不合理的挑战。曲靖市有色金属产业经济增长方式粗放，高投入、高消耗的特征比较明显，产业层次低，结构不合理，传统产业改造步伐和工业结构升级缓慢，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仍停留在初级层次，未能围绕铅、锌精深加工形成全产业链；

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只有 60 万吨不锈钢生产能力，目前尚无热轧、酸洗、冷轧等下游产业链的配套，同时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偏少，创新竞争力不强，结构调整任务繁重，产业配套缺乏。

（3）国内外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挑战。近年来，曲靖市生态环境日趋脆弱，突出表现在水资源不足，山地石漠化严重，再加上过度采伐，致使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有限，许多项目因此另行选址。随着产业规模迅速扩张及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资源保障的矛盾突出，再加上生态欠账严重，重金属污染治理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对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严峻的挑战。

（4）电解铝及多晶硅产能不足。在全国范围内，电解铝属于过剩产能行业，新批、新建电解铝产能较为困难，但曲靖市现有电解铝生产规模小，产能不足，无法满足下游深加工发展需要，制约铝产业深加工的发展；曲靖市引进河北晶龙、锦州阳光和其他招商引资目标企业的多晶硅需求量均在 5000 吨/年以上，现有的 6000 吨/年多晶硅产能根本无法满足下游精深加工发展需要。

（5）液态金属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困难。液态金属属于高新科研成果，是一个全新的产业，

缺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标准控制体系、标准和检测方法，在推广过程中存在因无认证、无标准而无法采用的情况，需要国家战略层面的推进，组建国家级液态金属标准化委员会，逐步形成液态金属国家标准体系，时间周期较长。

## 2. 面临机遇

（1）国家加快实施“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特别是新时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云南创造了重大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为云南确定了新坐标，明确了新定位，赋予了新使命，为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实现跨越发展提供新的历史性、战略性机遇。

（2）面对目前创新发展新态势，云南省委、省政府作出了推进五网建设、重点发展八大产业、实施八大民生工程等重大部署，为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及重大发展战略机遇。

（3）曲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有色金属深加工和液态金属产业发展，先后出台了《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铝产业链延伸工程的实施意见》、《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年—2020年）》等文件；召开了“全市招商引资‘三大战役’重点产业发展会议”等一系列重要会议，

高起点谋划、高标准部署、高要求推进有色金属深加工和液态金属产业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4）目前我国经济仍将持续增长，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加之中西部与东部、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差异逐步缩小，交通、能源、保障性住房、城镇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等重大工程继续实施，有色金属及不锈钢产品的需求有望回升，为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的发展创造稳定的区域市场环境。

为此，曲靖市必须主动融入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加大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云南省委、省政府推进八大重点产业发展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调结构转方式为主线，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实施为抓手，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政策扶持措施为保障，按照“打造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给链”的总体思路，着力推进初级原材料产品的精深加工，加强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构建具有自身优势的产业体系、科技支撑体系和产品营销体系，打造具有特色优势的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

则。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资源配置、产业布局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资金、技术、人才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化投资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壮大产业规模。

2. 坚持发挥资源优势和突出特色产业相结合的原则。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技术、重点产品给予支持，特色资源优先开发，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新材料产业体系。

3. 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原则。有选择地引进一批高精尖项目和关键技术及设备，并做好技术集成创新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4. 坚持产业协调发展的原则。高度重视产业化和市场培育，注重与传统产业的结合，加强上下游协作，通过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和刺激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5. 坚持远近结合的原则。在突出近期发展重点和解决现阶段产业发展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根据长期发展目标，加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着力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 （三）发展目标

1. 到 2020 年，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产值达到 1250 亿，年均增长 41% 以上，占曲靖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0%。其中，液态金属产业产值达到 300 亿元，铝产业产值达到

600 亿元，硅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铅锌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稀贵金属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200 亿元，年均增长 46% 以上。

2. 到 2020 年，液态金属产业在国防科技、工业及民用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科技成果产业化达到 50% 以上；有色金属工业产业链不断延伸，其利用领域在汽车、建筑、航空、电子、包装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重点产品品种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80% 以上。

## 三、重点领域及空间布局

在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划的总体要求下，面向国家需要和市场需求，立足于曲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加快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升级改造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产业链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全力打造有色金属及液态金属精深加工产业，突破国外技术封锁，积极参与全球竞争。

### （一）有色金属产业

#### 1. 铝产业

依托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突破铝及铝合金铸造、轧制等关键工艺，重点发展工业铝型材、建筑用铝基材料、汽车用轻质铝基材料、微电子用铝基材料、铝空气电池、电工合金等产品，打造中国最重要绿色水电铝产业基地。

以沾益工业园区白水片区和富源工业园区中安片区为重点，合理布局功能齐全铝深加工产业，形成涵盖原料、电力、电解铝、铝合金、

铝深加工为一体的新型产业集群。其中，沾益工业园区围绕建筑、包装、电力等领域，重点开发工业型材、建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电缆

等高性能铝合金及其制品；富源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汽车及摩托车轮毂、发动机缸体、缸盖、零部件等轻量化铝合金铸件新产品。

——高品质铝合金产业化重点项目

8万吨/年铝钛锰合金棒项目；10万吨铝基金属材料生产线项目；8万吨/年铝合金棒项目；35万吨/年铝材项目。

——高强度铝合金业化重点项目

2.5万吨/年铝合金扁锭项目；1万吨/年特种金属材料生产线项目；3万吨/年高强度铝合金圆杆项目；1.5万吨/年稀土铝合金电圆铝杆项目；1万吨/年铝电缆项目。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件产业化重点项目

500万件/年汽车用铝合金轮毂项目；500万件/年摩托车用铝合金轮毂项目；1万件/年汽车配件铝铸件项目；25万吨/年航空及交通用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项目；3.5万吨/年高密度铸件项目；300万台/年汽车变速器零部件项目。

——铝合金工业型材产业化重点项目

2万吨/年工业铝型材项目；1万吨/年铝挤压工业型材项目；16000套/年挤压模具项目。

——铝合金建筑型材产业化重点项目

10万吨/年建筑型材项目；30000m<sup>2</sup>/年铝模板项目；1500000m<sup>2</sup>/年铝合金幕墙项目；2万吨/年建筑铝模板项目。

——铝合金电子材料产业化重点项目

5000吨/年手机电脑配件项目。

——铝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重点项目

20万吨/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 铅锌产业

依托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突破新型铅基合金、锌基合金及其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等关键制备技术，发展镀锌原料、达克罗涂料、电池锌粉、铅电极及光电材料硫化锌、硒化锌等高附加值产品。推进铅基合金、锌基合金、

锌铜钛合金、高品质氧化锌及其功能性材料的产业化，加快储能专用铅合金研发，开发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专用蓄电池，积极进军新能源领域，建成省内最大的铅锌产品产业化基地。

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会泽工业园区和罗平工业园区为重点，布局下游高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加强冶炼技术研究与合作，

引进先进的产品深加工工艺，加速铅、锌、锗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下游精深加工和配套产业形成规模优势，铅锌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铅锌新材料产业化重点项目

16万吨/年废旧蓄电池回收项目；2.5万吨/年高纯氧化锌项目；2000吨/年超细活性锌粉项目；1.2万吨/年金属（合金）锌粉项目；3000吨/年高性能纳米氧化性项目；1000吨/年晶须氧化锌生产线项目；10000吨/年电子级氧化锌；1000吨/年高性能氧化锌压敏电阻；800kg/年硒化锌项目；锌空气电池产业化项目；30000吨/年镀锌水龙头生产线。

——铅锌新材料技改重点项目

1万吨/年热镀锌合金技改项目；1.7万片/年稀土合金阳极生产线技改项目；3万吨/金属活性超细锌粉技改项目。

——铅锌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铅锌危废综合回收利用示范工程项目；锌浸出渣含锌二次物料高效处理项目。

（二）液态金属产业

依托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液态金属研究团队为支撑，加强与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研究机构和工业、医疗等民用研究机构以及大专院校的合作，突破液态金属产品规范、标准、技术、工艺等瓶颈制约，加快液态金属产业化发展进程。发展满足国防科技、工业及医疗健康产品，液态金属相变材料、神经连接与修复、金属绷带、液态金属骨修复材料、射频交融系统、低成本热疗材料、液态金属3D打印制造原材料等。研究制订液态金属产业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

成果产业化。加强对液态金属技术发明专利申请的引导和支持，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以宣威市、麒麟区为重点，布局液态金属产业园。其中宣威市建成云南省科学技术院科威液态金属谷研发中心、液态金属科技馆，成立云南液态金属（制备与应用）研究中心、云南液态金属重点实验室、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液态金属产品检测检验中心和云南省液态金属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打造中国液态金属谷；麒麟区发挥中国液态金属产业技术高峰论坛的作用，重点建设热控与能源产业园。到2020年，形成从研发、原材料、器件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

——建设液态金属研发基地及检测平台

云南液态金属（制备与应用）研究中心、云南液态金属重点实验室、云南省科学技术院云南科威液态金属谷研发中心、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云南省液态金属产品检测检验中心和云南省液态金属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培育国家级技术研发、工程试验和检测服务中心。

——液态金属材料及器件产业化重点项目

500吨/年液态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60兆瓦液态金属电池电堆生产线项目; 60万套/年液态金属电子手写笔项目; 30吨/年液态金属导热膏生产线; 30吨/年液态金属导热片生产线; 20吨/年液态金属电子油墨生产线; 20万套/年大功率LED灯具项目; 1万套/年(液态金属电子电路打印机、任意表面普通打印机、3D打印机)及10万套/年液态金属墨盒生产线项目; 15万套/年高性能芯片金属散热器、100万套/年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的金属相变壳、100万套/年绝缘导热金属胶、液态金属电磁泵生产线、液态金属相变复合材料、液态金属铝氢电池、液态金属低成本制氢项目等生产线项目。

(三) 硅产业

依托云南冶金云芯硅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6000吨/年高纯多晶硅,坚持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突破冶金法多晶硅的产业化、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抛光片、硅晶圆片等电子及光伏用硅的精、深加工产品制造关键技术,重点发展高品质多晶硅、硅切片、半导体器件及光伏材料等产品,形成完整的硅基础材料、硅核心材料和硅光电子材料产业链。围绕多晶硅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支持甲基有机硅单体发展,适度发展苯基有机硅单体;积极研发硅橡胶、

硅油、硅丙乳液、硅烷偶联剂和白炭黑等产品;衍生发展硅橡胶制品、硅油制品、硅树脂制品、硅丙涂料、碳化硅、有机硅氟纳米复合材料、热硫化硅橡胶以及室温硫化硅橡胶等有机硅产品。

以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围绕“电子级多晶硅—半导体硅单晶—分立元件—集成电路芯片”产业,引进洛阳中硅、西安华晶等企业,重点发展单晶棒和单晶片加工及光伏、半导体材料等产业。到2020年,多晶硅规模达到5万~10万吨,打造中国最重要的绿色水电硅产业基地。

——多晶硅重点项目

6000吨/年多晶硅产业化项目;1.5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

——硅深加工重点项目

3000吨/年单晶棒项目;1.22亿片单晶硅片项目;1.2GW拉晶项目。

(四) 稀贵金属产业

依托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及技术引进等方式,加强精深加工关键技术攻关,以国防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突破国防科技用锗红外元器件、红外探测器、红外摄像机等产关键

制造工艺技术,加快发展高纯度和特殊用途锗、铟、镓等稀金属材料,锗高效聚光电池发电机组、锗高端专用材料及器件、铟基合金材料、显示屏用纳米ITO粉体及靶材等产品,形成锗、镉、铋、铈等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产业体系。



——建设省级稀贵金属新材料研发中心

建设稀贵金属新材料研发实验室、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平台、稀贵金属材料分析检测、产品应用及评价实验室，成为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研发、检测和行业技术服务平台。

——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化重点项目

600吨/年挥发锌粉项目；800Kg/年硒化锌项目；10000吨/年电子级氧化锌项目；1000吨/年高性能氧化性压敏电阻项目；30吨/年锗生产项目；400余吨/年稀贵金属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项目；1万件/年红外探测器项目；3万件/年民用红外探测器及行车夜视仪项目；100吨/年光纤用四氯化锗生产线项目；50万片/年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50万吨/年锗深加工项目；2万吨/年高级氧化锌生产项目。

（五）不锈钢产业

依托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现有 60 万吨不锈钢生产线，以师宗工业园区为重点，加强不锈钢产业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配套，努力引

进下游制品项目，着力完善不锈钢产业链，打造具备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生产、加工、贸易流通基地，成为西南最大的不锈钢深加工生产和贸易流通园区。

——不锈钢新材料产业化重点项目

60万吨/年不锈钢热轧酸洗卷板生产线项目、不锈钢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00、300系升级为400系产业化项目；60万吨/年不锈钢管材及制品项目，包括分条、管材（方管、圆管）及制品；40万吨/年2800轧机工业用不锈钢中厚板工程项目，主要产品为不锈钢中厚板，产品品种为不锈钢与钛合金复合、不锈钢与不锈钢的复合、碳钢与不锈钢复合等复合中厚板；300吨/年不锈钢粉3D打印材料项目；120万吨/年镍合金建设项目；40万吨/年锰合金建设项目。

——建设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集群

不锈钢扶手、不锈钢地板、不锈钢电梯壁板、不锈钢门窗、不锈钢幕墙装饰及构件以及家电用不锈钢产品、厨卫不锈钢等民用不锈钢制品项目，引进和培育不锈钢深加工产业、不锈钢关联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业产业，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不锈钢产业和产品集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推进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有关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分管领

导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一个重点产业、一个推进组、一位主抓领导、一个规划发展、一套配套政策”的要求，研究制定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和指导产业规划和工作计划的落实。由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国土局、环保局、

质监局、安监局、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等部门参与，建立产业发展市级部门间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和组织实施曲靖市有色金属及液态金属领域的重大公共项目和产业化项目，及时协调解决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和完善产业发展的各项支持和鼓励措施，加强与省工信委、发改委、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和协会的联系，科学合理引导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 （二）加强招商引资力度

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强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精准招商。推行招商引资工作党政“一把手”工程，由政府领导带头外出招商，拓展招商区域，跟踪洽谈重点项目。组建产业招商队伍，党政主要领导任“双组长”，既任产业推进组组长，又任产业招商组组长，定目标、定任务、定责任、定引进资金和项目数，严格考核，确保招商引资工作落到实处。结合产业发展需求进行针对性招商，引进产业优强企业与本土企业合作，承接产业转移。

## （三）加强工业园区建设

严格按照产业规划确定的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规模化、新型化、园区化发展。在完善工业园区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产业片区的功能定位，制定专项规划，规范项目布局。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瓶颈，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产业园区建设的支持，整合工业发展补助资金，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道路、供电、供水、供气、通讯及污水、固废处置等配套设施，确保入园项目能按时、顺利落地建设和投产、达

产。要强化对落地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各产业园区成立项目协调服务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保姆式”、“一条龙”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加大工业园区土地收储力度，优先办理审批和调规手续，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加强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等措施，确保项目建设用地供应。

##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加强财政金融扶持，充分发挥工业基金作用，按产业链延伸程度和产品科技含量对企业给予扶持。借鉴聚汇通产业链金融经验，积极促进银政企合作，多渠道、多形式增加企业资金供应，有效满足企业对金融服务的多方要求。充分用好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进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发挥好工业发展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帮助企业申请国家、省级技术改造、节能、中小企业发展等各种专项资金的支持，争取更多的企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的扶持范围，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等措施。

## （五）强化资源保障要素

积极贯彻落实《2017年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争取云南省人民政府将铝产业工业园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列为电价改革试点园区，推动企业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企业开展区域电网试点和增量配电业务；积极争取多晶硅、铅锌冶炼、液态金属等行业享受省人民政府对电解铝的电价优惠政策；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富余电量交易；争取

将曲靖电厂作为曲靖铝业的自备电厂，争取享受国家有关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

加强运输协调组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与昆明铁路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鼓励企业参与铁路部门“量价互补”、大宗物资“一口价”政策，及时解决企业物资的运输问题。

#### （六）鼓励和支持新材料企业的创建

不断扩大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的规模，结合央企入滇战略，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和技术；大力引进国家和云南省规划、政策鼓励发展的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项目；曲靖市相关企业要加强与国内外有实力的有色金属企业合作，加强与省内其他州市的协作，共同推进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的发展。各级工业投资（内外资）、环保、国土、工商等管理部门，要优先为新材料项目办理相关手续；新规划建设的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项目，应尽量集中到产业聚集区，并优先保证用地需求。

#### （七）强化技术创新和人才支撑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制和机制，健全科技和管理创新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建立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工程设计单位和下游用户共同参与的创新战略联盟。依托曲靖市内大型企业，重点推进有色金

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将信息技术应用与有色金属的研发、设计、生产、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相融合，完善、集成 ERP、MES 等系统，发展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技术、主体工序智能控制系统、基于网络平台的实时生产管理系统、智能决策系统。到 2020 年，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基本实现在线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及自动化，全面提高有色金属工业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强产学研用结合的实训基地建设，支持校企联合开展定制式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加大职工培训力度，为加快曲靖市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积极引进新材料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并配套出台各类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政策措施；发挥曲靖职教园区职业技术学院（院）校的资源优势，推进与企业对接，优化课程设置，通过多种教育模式，培养各类新材料专业人才；保障企业对熟练技术工人和初级管理人员的需求。

#### （八）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通过产业技术高峰论坛、考察、展会、招商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国内外优势企业、优势地区的学习交流合作，了解国内外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最新趋势和技术；强化区域互动与跨区域协作机制，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渠道与合作方式；促进市内外企业间的合作，吸引有资金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到曲靖市发展。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六大产业融资对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驻曲各金融机构：

为加强金融与六大产业对接工作，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功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六大产业融资对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

## 曲靖市六大产业融资对接工作方案

为加强金融与产业对接工作，解决项目与金融资金对接不畅、融资工作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加快培育和发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六大产业项目融资对接工作在曲靖市银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六大产业融资对接工作，决定六大产业融资对接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负责研究制定六大产业融资对接工作机制，研究决定年度六大产业融资对

接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召开项目融资论证分析会，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牵头开展融资对接工作。

### 二、建立六大产业融资项目征集筛选机制

（一）有关部门每半年征集一次产业融资项目，指导企业填写《曲靖市六大产业融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一），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筛选，甄选初步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项目，分别于每年3月末、9月末提交市金融办。军民融合现代装备制造制造业、精细化工产业、有色金属深加工及液态金属产业、生物资源加工业的融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征集、筛选、提供；高原特

色农业的融资项目，由市农业局负责征集、筛选、提供；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的融资项目，由市商务局负责征集、筛选、提供；文化旅游和高原体育产业的融资项目，由市旅游发展委负责征集、筛选、提供。驻曲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介入全市六大产业项目，就项目规划、融资等工作向项目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全市六大产业项目发展。

### 三、建立六大产业融资项目策划包装机制

有关部门提供产业融资项目后，由市金融办按产业类别报请领导小组召开项目融资论证分析会，对有关部门提供的项目进行论证分析、策划包装。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征集筛选项目的频次，报领导小组适时召开项目融资论证分析会；组建六大产业融资对接工作专家指导组。专家指导组由市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明确一名熟悉银行信贷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办等部门，以及专家指导组专家（每次会议由1名国有银行，一名股份制银行，1名地方金融机构的专家轮流参加）参加项目融资论证分析会。会议由提供项目的部门介绍融资项目情况，参会人员就融资项目逐一进行个案论证分析，提出策划、包装的书面指导意见，指导融资项目根据产业发展政策、货币信贷政策、银行业监管规定、行业管理规定、银行贷款条件及流程等，完善贷款申请材料，做好融资准备工作，为开展融资对接打好基础。

融资项目的提供部门负责将论证分析会的书面指导意见反馈项目单位。

### 四、建立六大重点产业项目融资对接机制

对于经过论证分析、策划包装，贷款条件基本成熟的项目，由提供融资项目的部门或项目单位提出融资对接建议，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组织项目单位的意向贷款银行，深入各县（市、区）和项目单位，帮助项目单位深入开展产业项目策划包装等工作，完善贷款申请材料，一对一开展融资对接有关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季度末10日内，向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报送融资对接情况。

### 五、建立六大产业融资督促协调机制

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应通过贯彻执行货币政策、落实金融政策，完善统计监测和通报制度，通过金融运行分析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政策综合评价、约见谈话等方式，督促金融机构开展产业项目融资对接工作；曲靖银监分局应通过贯彻执行银行业监管规定，支持产业项目融资对接工作开展，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督促和指导，协调解决产业项目融资对接工作中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应积极帮助项目单位协调解决项目融资论证分析会梳理出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融资工作顺利开展。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政务督办”APP工作制度(试行)》的 通 知

曲政办发〔2017〕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市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曲靖政务督办”APP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 曲靖政务督办 APP 工作制度

为了更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工作安排，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政务督办”新模式，按照市政府分管领导要求，市政府办公室拟开发使用“曲靖政务督办”APP，将全市政务重点工作进行分解立项，以台账形式联通到“曲靖政务督办”APP，实现政务督办工作从任务交办、进度跟踪、督促催办、办结销号等的在线管理和

评价，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曲靖政务督办”APP 简介

#### （一）功能介绍

“曲靖政务督办”APP是市人民政府为推动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实现工作任务跟踪督办流程的信息化、可视化而搭建的工作平台。该平台分为系统后台、可视化LED显示屏、个人手机用户APP和短信提醒四个部分。

## （二）使用范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长（市长、区长）、副县长（副市长、副区长）、办公室主任；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市直各委、办、局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或综合科科长）；其他有关部门班子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各科室负责人。

## （三）维护管理

“曲靖政务督办”APP的日常管理和内容更新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

## （四）操作使用

操作使用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另行通知。

## 二、“曲靖政务督办”APP内容

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要事项、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惠民实事及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等，按照文件方案类、具体事务类及工程项目类等进行分类。

### （一）文件方案类

指方案、意见、办法等文件制定事项。

### （二）活动会议类

市级组织的各类活动承办事项（如：现场推进会、工作协调会、观摩会等）及市人民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

### （三）工程项目类

指省、市重点项目，使用上级补助资金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含项目的前期、融资、拆迁等）和惠民实事。

### （四）领导交办类

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五）市直有关部门需要上报交办解决的工作事项。

（六）其他需要纳入交办的工作事项。

## 三、“曲靖政务督办”APP工作流程

### （一）事项拟办

1.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的要求，需纳入政务督办的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责任分解，明确目标任务、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协办单位、时限要求等，提出督查督办意见，呈请市政府领导批准。

2. 市直各委、办、局和市直有关单位需要纳入督办的事项，需填写《“曲靖政务督办”APP事项督办申请表》，并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经分管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录入系统挂牌督办。

### （二）登记交办

1. 市政府督查室对已批准立项的督办事项登记编号，录入系统，更新LED显示系统。

2. 市政府领导和市政府办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通过“曲靖政务督办”APP交办工作任务。

3. 事项交办后，通过“曲靖政务督办”APP系统和短信同时发出提醒，系统自动进入承办状态。

### （三）推进落实

事项认领后，牵头领导和牵头单位负责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责任单位负责推进落实，加快办理，按要求及时添加办理进度。根据交办要求，责任单位需10天、30天或交办领导明确的时限报送工作进度，报送时需图文并茂，文字简要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 （四）办结销号

督办事项办结后，责任单位需在“曲靖政务督办”APP上提交完成，由交办领导审核批准后，

将《“曲靖政务督办”APP事项办结销号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报送市政府督查室销号。

#### （五）延期办理

1. 延期时限和次数：每次申请延期时限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政府领导确定，每项工作最多可申请延期两次。

2. 延期审批程序：责任领导需在“曲靖政务督办”APP上提交申请，由交办领导审核批准后，《“曲靖政务督办”APP事项延期办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办理延期。

#### （六）超时办理

超时事项在督办APP和LED显示系统上亮红牌警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的工作任务，责任单位需报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的《“曲靖政务督办”APP超时办理情况说明表》及工作任务办理进度情况报交办领导，并于5天内完成整改。

### 四、结果应用

市政府督查室一个月印发一期《“曲靖政务督办”APP工作情况通报》，根据“曲靖政务督办”APP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对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分别量化通报。对工作推进较快、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迟缓、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五、工作职责

（一）市政府交办领导责任。负责工作的交办、跟踪落实、延期审核和办结审核。

（二）市政府牵头领导责任。协助市政府交办领导对有关督办工作的交办、跟踪落实、延期

审核和办结审核。

（三）牵头单位责任。对牵头领导和责任领导负责，负责细化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到人，推进工作落实，按时报送完成情况。

（四）协办单位责任。协办单位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积极协助配合牵头单位，落实好相应工作任务。

（五）牵头单位领导责任。牵头单位领导负责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协办单位对工作任务进行研究部署，协调各方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

（六）责任单位领导责任。责任领导是工作任务办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承办事项的推进落实，加快办理，及时添加办理进度。

#### （七）市政府督查室职责：

1. 督办事项立项登记、督查催办、办结确认、更新系统及LED大屏幕信息等相关工作；

2. 《“曲靖政务督办”APP情况通报》的拟稿、编校、发文工作；

3. 督查结果收集、整理、汇总、运用等相关工作；

4. 督查过程中有关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和保密工作；

5. 做好“曲靖政务督办”APP用户的操作指导工作；

6. “曲靖政务督办”APP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八）建立领导调整报备制度。各单位领导和领导职务如有调整，应在系统进行申请修改。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曲靖市金融回归本源 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各金融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金融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

### 曲靖市金融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金融工作本质要求，引导金融机构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切入点，聚焦社会主要矛盾，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和水平，充分发挥金融在曲靖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行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着力优化信贷结构，深化保险服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下沉服务重心、深挖潜在市场和客户，围绕脱贫攻坚、“三农”、小微企业、高原特色农业、现代物流、休闲养老、文化旅游等民生领域和军民融合现代装备制造业、精细化工、有色金属、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

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力争实现银行、保险、证券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在曲靖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协调发展中的作用更加明显。

## 二、行动时间

本行动方案印发之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参与单位

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以县级法人为单位参与）、证券机构、保险机构。

## 四、行动内容

###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

围绕以增强信贷支持实体经济能力为核心，开展信贷提质增效扩面活动。

#### 1. 行动目标

一是全市贷款累放额、新增额适度合理增长，与全市 GDP 增长匹配；二是各银行的信贷客户数量显著增加，信贷结构优化、对小微、高原特色农业、脱贫攻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型产业扶持取得显著成效，对重大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2. 行动措施

一是建立一批“融资需求项目库”，强化项目储备。各银行要紧紧围绕曲靖市推进“1+3+1”工作、“六大重点产业”发展、“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脱贫攻坚、民生改善、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等重点工作和薄弱领域，结合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主动加强与发改、工信、农业等主管部门的联系，深入摸排，积极建立重点支持的融资项目库。

二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展信贷领

域。各银行机构要以更大的改革勇气、更强的创新意识、更实的工作作风，创新推出一批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除传统的土地、房产抵押方式外，主动推出风险管理合规的股权质押贷款、动产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抵质押融资产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等政策为导向，打造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创新推出绿色信贷产品、普惠金融产品和便捷的现代金融服务方式。积极借助和依靠投融资担保公司拓展融资担保贷款。

三是深入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服务活动，助力信贷投入。各银行机构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六大产业”、“五网建设”、脱贫攻坚、民生改善等项目重点，结合本机构金融产品、服务方式、授信权限，明确每年度信贷支持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对口服务企业（项目）信息台账，适时组织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服务活动；同时要组织信贷人员“进村入企”大走访，主动走进企业，了解企业真实情况，送政策、送服务、提建议、摸实情、助融资、谋发展，了解企业真实情况，着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贷款难、难贷款等问题，提高融资效率。

四是开展诚信服务活动，营造良好信贷环境。各银行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要求，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建立农户、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

## （二）证券机构

要围绕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培育有潜力的企业、促进规范管理等，为全市优质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强化服务。

### 1. 行动目标

证券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提升，在推动全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工作上更加深入，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证券市场融资、股权融资等，促进直接融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2. 行动措施

对首次公开发行（IPO）、新三板挂牌、上市、增发、以并购重组为核心的财务顾问、债券、ABS 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一是对上市公司提供可转债、私募公司债券、可持续公司债、中期票据、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质押等服务。二是对非上市公司提供可交换债、私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企业资产证券化等服务。三是加强对全市企业的上市辅导培育和孵化力度。根据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完善上市企业后备库，帮助企业通过主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等进行融资。四是建立债券发行备选企业数据库。发掘合格的中小企业发债主体，对有意向发债和符合发债条件的企业进行摸底，精心筛选一批发展条件好、偿债能力强的企业，分层次进行培育辅导，做到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推动一批、扶优一批。

## （三）保险机构

要充分发挥保险风险管理与保障功能，拓展保险资金支持实体经济渠道，促进保险业持续向振兴实体经济发力、聚力，提升保险业服

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发挥保险业对社会经济重要领域、普惠领域和民生薄弱领域的保险保障功能。

### 1. 行动目标

保险深度、保险密度力争全省领先地位，各保险公司的保险客户量显著增加，保险对企业发展的保险水平、保险面不断提高，大力发展政策性保险业务。保险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作用日益增强。

### 2. 行动措施

一是完善社会风险保障功能，发挥实体经济稳定器作用。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为实体经济稳定运行提供风险保障；二是完善农业风险管理机制，推动全市特色农业保险服务。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三是增强保险增信作用，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和出口企业“走出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持续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展，完善“政银保”模式运行机制，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服务，助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是发挥保险产品和资金优势，推动健康和养老产业发展。鼓励创新养老保险产品，发展多样化医疗健康保险服务。五是发挥保险行业社会稳定器作用，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在劳动力市场招聘环节提供便利和固定窗口，提高适龄人员就业率、维护社会和谐、社会稳定。六是积极创造条件，促成当地政府与上级公司开展战略协作，积极推荐当地优质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工程纳入保险公司《总部资金投入资源目录》。七是对现有已经

运行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各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学生平安保险、农村住房保证保险、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农村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和农户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建工险、景区游客意外伤害险的宣传、投保、承保组织工作，尽可能发挥保险保障和救助功能，切实防止因病返贫、因灾返贫。

## 五、行动激励

行动领导小组根据行动目标要求，对金融机构负责人进行考核。银行业的行动目标是：贷款累放额、新增额、信贷客户数量显著增加，信贷结构优化，对小微、高原特色农业、脱贫攻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型产业扶持取得显著成效；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同行平均水平、风险隐患防范处置有效；证券业的行动目标是：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主动帮助企业规范管理及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成效显著；保险业的行动目标是：对保险深度、保险密度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保险客户量显著增加，保险水平、保险面及对实体经济发展的保险资金支持不断提高。行动领导小组根据上述目标，对银行、证券、保险机构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市金融系统进行通报，并报其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考核优秀的单位及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具体考核评比指标见附表）

## 六、行动保障及要求

###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联系金融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及其他有

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行长任办公室主任，曲靖银监分局、市金融办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各金融机构要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及时成立工作小组，确立行动目标，详细制定行动方案，统筹推进，确保行动见实效。

（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全面推进行动实施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金融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来谋划和研究，确实担负起金融政策执行者、金融改革推进者、地方金融管理者、金融环境创建者、金融安全维护者的责任，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行动。

2. 各级职能部门（包括发改、工信、公安、工商、财政、税务、国土、住建、农业、林业等部门）要按照党委政府要求，从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银行担保公司合作常态化机制；完善财税激励保障措施；完善产权登记交易制度，建立农村“三权”交易、评估、处置流转服务平台；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创造更多条件，使金融真正服从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三）金融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行动结果，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1. 给予货币信贷政策支持。人民银行要充分利用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工具，从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存款保险费率、新增贷款计划等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等方面对活动给予支持，

对开展效果突出、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给予政策倾斜，在执行人民行政策情况综合评价、综合执法检查、开业管理等方面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行动效果，配与相应的奖励惩戒措施。

2. 落实好有关监管政策。银监分局要对小微企业、扶贫等领域不良贷款率在符合监管条件下给予一定的容忍度。要强化监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做到早识别、早发现、早处置。加强证券、保险合规性管理，为地方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3. 建立财政性存款挂钩机制。市财政局要对行动中综合考核优秀的银行机构适当调增财政性存款占比，财政性存款新开账户优先；对考核优秀的证券、保险机构，政府要提供更多资源倾斜和合作机会。

#### （四）加强宣传引领，营造良好氛围

1. 开展“金融回归本源服务”宣传活动。各金融机构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金融要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对照市委“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通过进村入户，印制、派发金融宣传手册；通过LED显示屏、宣传栏等各种载体，为社会公众普及银行信贷、证券业务、保险知识，宣传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组织开展“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成

果展”，宣传先进经验做法，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工作。

2. 加大对“曲靖市金融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的宣传力度。曲靖日报社、曲靖电视台等单位，要以专栏、专刊、专题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在行动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先进事迹和先进单位进行宣传，宣扬金融在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全力提振金融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最佳活力。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曲靖银监分局、各金融机构要向上级主管部门积极汇报行动开展情况，为更好地争取上级资源奠定基础。

#### （五）建立长效机制，提高金融服务质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总结行动经验和不足，指导下步工作。特别是行动中建立和完善的曲靖市政银企对接联席会议制度、项目融资推介制度、金融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信息共享机制、融资担保体系机制、银担合作常态化机制、财税激励保障机制等系列制度机制，要长期坚持，推进曲靖市金融回归本源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形成常态化、制度化。